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71），持有本公司股份 5,9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13%）的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慈创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2019-003），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慈创业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华慈创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华慈创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5,985,000	7.4813%	5,985,000	7.48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慈创业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华慈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